

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关于钟日芬等十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2026-24（宅基地）

1. 钟日芬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头谭村委会番真村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171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18.83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2 层，建筑高度 9.00 米。

2. 陈景通宗地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红旗村委会万福村 30 号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99.9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12.16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2 层，建筑高度 8.70 米。

3. 罗金火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兰昌街 21 号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87.69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71.89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4. 叶红宝宗地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宏达路东十四巷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175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61.2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2 层，建筑高度 8.95 米。

5. 陈国贵宗地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头谭村委会头潭村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121.5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46.30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2 层，建筑高度 8.95 米。

6. 羊玉豪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王桐社区东汉村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116.9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54.68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7. 徐忠民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兴华路三十三街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94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70.78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0 米。

8. 陈文建宗地位于海南省那大镇关扶村委会潭乐村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120.0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62.72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9. 郑文彬宗地位于儋州市白马井镇马口井村委会马口井村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174.7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399.74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1.95 米。

10. 张春暖宗地位于儋州市那大镇王桐社区东汉村，土地用途为农村宅基地（集体土地），土地面积 85.10 平方米，新建建筑面积 238.68 平方米，建筑层数 3 层，建筑高度 12.00 米。

以上十宗个人住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儋州市中心城区及镇区个人住房规划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儋府办规〔2024〕6号）的相关规定。依据住建

部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，为广泛征求相关权益人的意见，现按程序进行规划批前公示。

一、公示时间

7 个工作日（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）。

二、公示地点

儋州市人民政府网、建设项目现场。

三、公示意见反馈方式

1. 电子邮件请发送到：xzsp-dzysj@hainan.gov.cn;
2. 书面意见请送至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那大镇怡心花园政务中心二楼 4 号窗口，或洋浦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20 办公室）;
3. 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，逾期未反馈，将视为无意见，为确保意见或建议真实有效，便于我局及时反馈情况，请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;
4. 联系电话：0898-28810309;
5. 附件。



